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恢7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普惠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28421（集中办公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黄 男，1967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吴 女，1973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（2020）沪东证执行字第48号执行证书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04执异147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黄 吴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番禺路801弄10号1701室的不动产。经商请，上述不动产首封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）同意将处置权移交本院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 吴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番禺路801弄10号17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安 泰  
审 判 员   彭 多  
审 判 员   王传伟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秋 妍